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服務單位使用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伊甸基金會)為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分析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本人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為了審核補助資格、提供居家修繕與關懷服務及媒體報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服務時，基於不同之特定目的項目用途，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分析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伊甸基金會基於前條目的蒐集本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伊甸基金會與台灣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內政部、委託機關)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伊甸基金會於收到本人的個人資料後，於下列範圍內皆可處理、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一)期間：

伊甸基金會因執行服務所需保存期間及相關法令規定期間。

(二)地區：

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及與伊甸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

伊甸基金會及其附屬作業組織與分支機構、伊甸基金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協力廠商或政府機關、依法有權之公務機關及當事人所同意之對象。

(四)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同意上述期間屆滿後，伊甸基金會得就上述本人個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或銷毀。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本人就伊甸基金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伊甸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伊甸基金會得依個資法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伊甸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個資法第14條)

(三)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得向伊甸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四)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伊甸基金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伊甸基金會因執行服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11條第2項)

(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伊甸基金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伊甸基金會因執行服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

偏鄉弱勢家庭修繕計畫

在此限。(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

六、本人欲行使上述之權利時，得洽伊甸基金會服務窗口：(02)8935-2700#122、124，

或與伊甸基金會總會聯繫，伊甸基金會應儘速與本人聯繫。

七、本人 同意 不同意伊甸基金會為持續提供新的服務訊息，使本人獲得完善與良好的服務，得基於公益行銷之特定目的，得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台灣地區利用以連絡、寄送相關服務、活動及優惠訊息、從事公益行銷分析與調查。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亦同。但本人得隨時以書面表示拒絕接受伊甸基金會之公益行銷行為。

八、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伊甸基金會可能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立同意書人簽章(親簽) 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人同意就個資法第六條所定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於上表所勾選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伊甸基金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轉送予與伊甸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醫療院所及政府單位辦理醫療服務等相關業務。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